

# 中国国家能源局、中国商务部和美国能源部、美国商务部、美国贸易及发展署关于中美能源合作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能源局（NEA）、中国商务部（MOFCOM）（“中方机构”）与美国能源部（DOE）、美国商务部（DOC）、美国贸易及发展署（USTDA）（“美方机构”）（合称“双方各机构”）：

认识到：

中美能源合作项目（ECP）由美方成员企业组成，旨在与中美两国政府合作，在两国应对气候变化努力框架内推动清洁能源发展；

ECP的宗旨是利用私营部门资源促进中国清洁能源项目的发展，提高在能够帮助中国发展其能源产业的技术、产品标准、监管程序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识。

2009年10月29日，中国商务部与美国贸易及发展署在第20届中美商贸联委会会议期间签署的《关于支持建设中美能源合作项目（ECP）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能源局、商务部和美国能源部、美国商务部在推动实现ECP各项目标的过程中所发挥领导作用的重要性，以及ECP工作需两国提供多机构支持的必要性；

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推动ECP的发展，据此，达成如下谅解：

一、双方各机构有意推动ECP目标的实现，以便调动私营部门的专业技术和资源与各自的政府合作，解决美中两国重要的能源和相关的环境问题，促进清洁能源、节能产品、体系和服务的使用；

二、各机构拟与ECP合作，制定更为连贯和有针对性的方法，以解决涉及美中两国共同利益的能源问题，支持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下的《中美两国关于加强气候变化、能源和环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及新成立的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

三、各机构拟与ECP合作，在清洁能源和能效领域加强协作，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智能电网、清洁能源技术，包括洁净煤技术（从采煤回收率到碳捕获和封存）；

四、各机构拟与ECP合作，制定能源相关标准，为两国间的商贸活动提供便利；

五、各机构拟与ECP合作，发展清洁能源和能效项目，维护两国在能源安全和能源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共同利益；

六、各机构拟支持设立ECP清洁能源交流项目，以分享中美两国在清洁能源和能效相关重要问题上的最佳实践；

七、美国贸易及发展署拟资助ECP清洁能源交流项目以及市长低碳领导力项目；

八、经与ECP和其他机构磋商后，美国贸易及发展署拟为清洁能源和能效最佳实践的研究/咨询以及相关项目开发工作提供资金；

九、针对各ECP项目或计划的资助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取决于各机构和ECP会员公司的现有资源情况；

十、美方机构拟就潜在ECP项目与中国国家能源局进行磋商，以确保其与中国清洁能源发展重点保持同步。如上述项目涉及其他中国政府部门，国家能源局将听取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国家能源局将协助确定与ECP会员公司合作的中国能源相关企业，通过开展联合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十一、在收到国家能源局对ECP项目的批准确认后，中国商务部决定是否将有关项目向美国贸易及发展署推荐，申请其资金支持。该程序受中国政府（通过外经贸部，现商务部）和美国政府（通过贸易及发展署）签订的《框架工作协议》的约束；

十二、各机构拟确定该部或政府机构内部的特定人选，以就ECP活动事宜进行协商；

十三、各机构希望ECP支持各机构间现行协议下的工作，美国贸易及发展署对ECP的支持受

其与中国商务部签订的《框架工作协议》的约束，取决于资金允许情况，并遵循与有关各方签订的后续书面协议；

十四、本谅解备忘录不构成各机构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义务，亦不构成任何签约机构的资金承诺或义务；

十五、本谅解备忘录项下合作项目于签字后即行展开。经各机构书面同意，可随时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

十六、经各机构书面同意，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任何机构须至少提前三个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机构而终止履行本谅解备忘录。所有中方机构或所有美方机构的退出将构成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由中文、英文写成。

中国国家能源局代表 美国能源部代表

刘琦（签字） 朱棣文（签字）

中国商务部代表 美国商务部代表

马秀红（签字） 骆家辉（签字）

美国贸易及发展署表

里欧卡蒂亚·扎克（签字）